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王小姐  
電話：02-85902800  
電子信箱：yhn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31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5015314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0153143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內容，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5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029號令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子女在學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爰辦理旨揭修正，將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修正為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提供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即時性之協助。
- 三、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學雜費補助，本部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將不再把補助名單上傳貴部之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及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進行勾稽比對，請貴部協助於上開系統公告並轉知各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裝

訂

